证券代码: 300712 证券简称: 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: 2023-082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0月30日(星期一)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现场会议地点: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06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 - 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.会议主持人:公司副董事长王劲军先生
- 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 - 7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,代表股份64,922,135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166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 托代表3人,代表股份64,894,73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020%;通过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7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27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27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64,919,63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1%; 反对2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; 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,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2.律师: 董龙芳、白洁
- 3.结论性意见: 永福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